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上海上实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晢杰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汕头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及湖南联泰环保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9 号》”）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，不直接涉及需要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。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，符合《监管指引第 9 号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，不适用《监管指引第 9 号》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，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，不会导致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，符合《监管指引第 9 号》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监管指引第 9 号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 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 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6 日